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关于中国银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纠纷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住所地潮州市潮枫路大道交叉口

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也已经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不予受理。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不服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5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有关规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76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76号的部分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问题为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申请文化长城公司破产清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本案中，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申请文化公司破产清算，应当举证证明文化长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查，中国银行潮州分行提供了(2020)粤 5102 民初 1059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拟证明文化长城公司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破产清算的情形。文化长城公司对中国银行处置分行的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并提供《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拟证明该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破产清算的情形。经查，上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未明确文化长城公司所欠债务情况，上述《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记载，公司总资产为 2003910986.43 元。故仅依据中国银行潮州分行提供的证据，目前无法判断文化长城公司的财产是否能够清偿债务。因此，中国银行潮州分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文化长城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申请文化长城公司破产清算，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其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格披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	----	----	----------	------	--------	----------	----------------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原股东、核心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11,171,520.27元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2019)粤0304执20015号,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变卖位于:(1)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A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3)变卖价为人民币3,110,912元;(2)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B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0)变卖价为人民币2,894,223.36元;(3)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房产证号:2016038179)变卖价为人民币8,932,967.68元。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2829号,裁定查

							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存款人民币 0 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1****271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0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2020)粤 0304 执保 4613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广东南粤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 96****5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0 元；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2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0 元；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门卫房北幢、门卫房南幢、配电房、C 幢厂房、D 幢厂房、F 幢仓库、H 幢仓库、A 幢厂房、B 幢厂房、办公楼、E 幢生厂车间、G 幢生产车间。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 6,763,576 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 新兴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 第二项；二、变更 一审判决第一项 为文化长城向新 余信公支付 3239.2978 万元； 三、驳回新余信公 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19)粤 0304 执 保 2451 号。
深圳普方达源 力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 付股权转让款及 违约金，案件受理 费及保全费由公 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19)粤 0304 执 保 4326 号，轮候冻 结公司在中国银行 潮州分行 68****616 及 64****619 账户内 的存款 0 元，冻结 河南智游臻龙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轮候冻 结公司持有的北京 翡翠教育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人民币 2108.9820 万元的 股权份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法院出具执行通知 书(2020)粤 0304 执 33079 号要求公 司依法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并承担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申请执行费及 其他相关费用等。 逾期不履行，法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9)粤 0304 民 初 33368 号判决结 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1539 号。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919 号, 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民初 10936 号, 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 广发银行潮州支行 11****27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持有关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17410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9465号民事判决；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案，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当金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515执104号，通知公司，法院立案庭定于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五审判庭对公司名下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进行摇珠选定评估机构。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恢20号，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河南智游臻龙科技有限公司17.48%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12.62	2019年12月4日立案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6026206 元； 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三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5 民初 64 号, 判决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6961043.7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三蔡廷祥、吴淡珠对文化长城所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 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文化长城追偿； 四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文化长城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D 幢厂房、G

							幢生产车间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诉，公司重新向法院申请再审	审理中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3 民终 2441 号，判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决书送达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2020 年 1 月 7 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5150 号,判决：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097822.22 元；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 民初 7 号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7. 3369 万元及违约金(以 9077. 3369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的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 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
--	--	--	--	--	--	--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6626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 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已判决，许高镭提起上诉， 审理中	驳回许高镭的请求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黄钰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中止仲裁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236 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3311750.2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 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二审裁定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4 号，裁定：一、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 495****002；二、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

							495****942 中的资金；三、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495****047 中的资金； 四、以上银行账户合共冻结限额人民币 216.91 万元；五、上述银行账户续行冻结期限为 1 年。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 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

							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 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 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304 号判决：撤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0）粤 5102 民初 1059 号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查封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 房、902 房、903 房、904 房、905 房、906 房；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

					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 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 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542 元; 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906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 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赤 岗 支 行 44****846 账户。
--	--	--	--	--	--	--

					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1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06 民初 7038 号，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967,835.08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06 民初 7038 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 0106 民初 7038 号，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7,967,835.08 元的股权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96.04167	一审已判决，新余智趣不服，提起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26501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305 民 初 13866 号民事裁 定；本案指令广东 省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潮州 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蔡廷祥、 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	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 区人民法院民事裁 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1365 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应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十日内付 还原告广发银行潮 州分行借款本金 23000000 元及应计 利息（利息计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 670066.67 元，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的利息按年利 率 5.7% 计算，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起至借款清偿之日 止的逾期罚息按年 利率 7.41% 计算）； 二、被告文化长城 应于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付还原告广发银 行潮州分行借款本 金 24000000 元及应 计利息（利息计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 69200 元，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5.7% 计算，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借款清偿之日止的 逾期罚息按年利率 7.41% 计算）；

							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发银行潮州分行保全申请费5000元； 四、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一、二、三项判决文化长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广发银行潮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6民初6709号判决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16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45220号,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18年12月19日计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0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聂雅	要求返回公司资料的纠纷	0.01	一审已判决, 许高镭、聂雅不服, 分别提起上诉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一审已判决, 原告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一审已判决, 驳回新余智趣起诉。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91 民初 8613 号, 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纠纷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 76 号,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廷祥、吴淡珠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长 城世家商贸有 限公司、蔡廷 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	7583.86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御泓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 东方置地集团 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查封、 冻结、扣押结果通 知书》(2021)粤 03 民初 3424 号, 冻结 1.冻结被申请人深 圳市东方置地集团 有限公司名下的工 商 银 行 账 户 400****028, 冻结 期限一年, 已实际 冻 结 人 民 币 3193888.51 元, 冻 结 额 度 为 人 民 币 91178652 元, 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 冻结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对深圳市东方 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的 债 权 , 价 值 以 87984763.49 元 为 限, 深圳市东方置 地集团有限公司不 得再向广东文化长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进行支付, 冻结 期限三年,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 请 执行人)、文化 长城 (被执行 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异议人吴祖才 的异议请求。

新余智趣资 产 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 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 地集团有限公 司、文化长 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 瑞元千合木槿 1 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 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驳回 许高镭的全部诉 讼情况。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